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2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公告》。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议案》。

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满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只征集到摩根士丹利（英文名：Morgan Stanley）为具备受让方资格的意向受让方。2019年8月1日，华鑫证券与Morgan Stanley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9年11月1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2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摩根华鑫提交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变更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5日